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權轉讓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伍成業、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提及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有关本公司部分 H 股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113 号），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76,121,395 股 H 股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下属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和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